

2017年5月9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進展。

背景

2. 本屆立法會已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墟市政策和各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處理舉辦墟市活動建議的程序等事宜¹，房屋署代表亦有出席有關會議和參與討論。

3. 在墟市政策方面，正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指出，政府對由地區人士/組織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在有關地區人士/組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食衛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配合政府的政策，若收到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房屋署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而有關建議須取得所在社區和區議會的支持。運輸及房屋局亦已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2016年5月10日的會議上呈交了文件²，說明了房委會的立場。

¹ 立法會 CB(1)690/16-17(03)號文件及立法會 CB(1)842/16-17(03)號文件。

² 立法會 CB(1)868/15-16(06)號文件。

4. 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對於這些使用公共空間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如果有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其他業主，有關建議須得到其他業主的同意。而且，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要落實設立墟市的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房屋署亦須充份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

最新進展

5. 目前，房屋署正處理由一個慈善團體所提交，倡議在天水圍天耀邨「露天劇場」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倡議者已將建議提交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大致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或其他團體在合適地點及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須取得所屬地區及持份者的支持，並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6. 房屋署亦協助倡議者提交其建議書予天耀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討論，邨諮會在了解建議內容後認為可作試行。由於建議地點屬於房委會與其他業主共同擁有的屋邨公用地方，受地契和公契的條款約束，房屋署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基於建議的假日墟市屬臨時性質，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均表示不反對建議。

7. 就落實有關於天耀邨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倡議者須向房屋署申請使用場地及視乎建議活動的詳情，向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申請所需牌照。倡議者亦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的管理。由於倡議者為一個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營運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收取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的場地費用。房屋署在審批有關的場地申請時會與倡議者、食衛局及食環署保持溝通，以協助落實有關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2017年5月